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043,758,366	29,366,740,344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39,619,255	15,038,550,000	-2.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784,862	613,235,577	-245.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83,997,106	3,639,626,871	-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327,350	474,526,233	-14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789,595	459,929,132	-16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3.47	减少 5.0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2	-14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2	-148.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6,671	主要包括公司飞行员离职而取得的净补偿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63,114	主要包括财政补贴与地方政府机构给予本公司的专项扶持资金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71,591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割净损益等。
所得税影响额	-22,154,081	
合计	66,462,2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7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54.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34,295,661	3.7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23,907,711	2.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27,924	2.56	0	无	0	其他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7,657	1.90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1.84	0	无	0	其他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4,241,639	1.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9,794,104	1.07	0	无	0	其他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951,771	0.76	0	无	0	其他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218	0.6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0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34,295,661	人民币普通股	34,295,661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23,907,711	人民币普通股	23,907,7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27,924	人民币普通股	23,427,924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7,657	人民币普通股	17,447,6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人民币普通股	16,892,789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4,241,639	人民币普通股	14,241,63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9,794,104	人民币普通股	9,794,104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951,771	人民币普通股	6,951,77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218	人民币普通股	5,500,2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 春秋国旅持有公司 54.9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 35.70%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春秋国旅其他股权由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其余 2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王正华先生对春秋国旅的持股比例远大于春秋国旅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春秋包机持有公司 3.7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的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第一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 48.91%股权。 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2.61%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 28.33%股权。 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公司 1.55%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41.29%股权。 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13,113,682	338,732	3,771.40
应收账款	66,271,095	120,854,641	-45.16
其他应收款	746,081,994	497,669,010	4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521,161	154,370,804	104.39
短期借款	4,499,010,646	3,456,815,187	30.15
衍生金融负债	7,599,209	3,413,309	122.63
应付票据	110,000,000	-	不适用
预收款项	-	1,353,693,505	-100.00
合同负债	389,336,261	-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11,073,154	477,371,429	-34.84
应交税费	163,248,147	360,066,715	-54.66
其他应付款	478,157,382	307,513,196	55.49
其他流动负债	599,595,000	-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88,934,524	125,024,778	-171.13
少数股东权益	1,827,067	2,786,333	-34.43
营业收入	2,383,997,106	3,639,626,871	-34.50
管理费用	31,179,425	57,415,985	-45.70
研发费用	31,752,255	24,055,612	32.00
财务费用	16,952,685	35,618,973	-52.41
投资收益	2,109,625	4,207,794	-49.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68,093	-11,904,573	-123.25
信用减值损失	-181,238	-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3,016,671	349,201	763.88
营业外收入	358,620	1,103,314	-67.50
营业外支出	593,670	1,283,723	-53.75
所得税费用	-71,902,245	160,700,462	-144.74
少数股东损益	-959,266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784,862	613,235,577	-24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54,288	-354,701,583	19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543,324	557,054,261	352.30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衍生工具增加。

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应收票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收飞发预付款退回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短期筹资需求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新增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预收款项，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合同负债，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及受新冠疫情影响，预售票款大幅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 2019 年年终奖。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交民航发展基金减少。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补贴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融资。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公司亏损导致。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减少。

管理费用，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实施更严格的预算缩减支出导致。

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增加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减少。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工具交割净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飞行员利得所致。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其他营业外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亏损导致。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公司亏损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筹资需求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 和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0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煜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1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该议案的意见，并于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实际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金额(万元)
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	包机包座	160,000.00	133,470.75
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	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之代理费	1,200.00	174.58
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	2.40	2.4
合计		161,202.40	133,647.73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与关联方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61,202.40 万元。实际 2019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履行金额为 133,647.7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503,855.00 万元的 8.89%，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480,351.71 万元的 9.03%。

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比预计减少 17.09%，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9 年度继续结合航线网络规划、市场供需关系等不同情况，对航线结构和收益管理等经营重点问题进一步优化，持续调整包机包座业务的经营策略，控制包机包座业务比例和成本，提高收益水平。此外，2019 年公司持续提升电子商务直销比例，使得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规模较预计下降。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 年初至今，受新冠疫情影响，旅行社目前全面暂停旅游业务，公司国内国际航班也大量取消，全面恢复到正常运营水平所需的时间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包机包座以及机票销售代理及相关业务造成很大影响。根据目前以及未来包机包座以及代理销售机票业务开展的实际以及预计情况，结合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经营战略、供需关系以及业务增长规模综合考虑，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金额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项目	预计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预计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股东大会前)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一季度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	包机包座	85,000.00	65,000.00	90.00	14,272.73	133,470.75	90.21
	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之代理费	100.00	85.00	4.00	4.48	174.58	4.12
	房屋租赁	2.40	1.00	0.04	0.60	2.40	0.04
	小计	85,102.40	65,086.00	—	14,277.81	133,647.73	—

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算期间为 2020 年全年，以及截止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的 2021 年的 1-5 月（预计）。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比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减少 36.32%，2021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比 2020 年同期预计金额减少 3.10%。上述预计主要考虑 2020 新冠疫情对公司关联交易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近年来开展关联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

如果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国内国际业务逐步恢复正常运营水平，则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内、国际经营并重的策略，考虑市场供需关系，对于纯旅游航线以及新开航线初期由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采用包机或包座方式铺舱，能有效保证航线的揽客与盈利能力。同时春秋国旅凭借线上及线下强大的分销能力、产品设计能力以及在目的地的资源，通过与公司的包机包座和机票销售代理及相关业务合作增强自身的竞争力，获得良好收益。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就包机业务主要在以下航线开展合作：

序号	航线	航班号	每周班期	时刻
1	浦东 = 长白山	9C6279/80	周 12346	浦东 1550-1830 长白山 1915-2200 浦东
			周 5	浦东 1935-2215 长白山 2300-0145+1 浦东
			周 7	浦东 1550-1830 长白山 1915-2200 浦东
2	虹桥 = 长沙 = 西双版纳	9C8851/2	周 1357	虹桥 1010-1220 长沙 1320-1605 版纳 版纳 1700-1920 长沙 2020-2215 虹桥
3	上海 = 仰光	9C6243	周 1246	浦东 2155-0335+1 仰光
		9C6244	周 1357	仰光 0435-0855 浦东
4	沈阳 = 石家庄 = 三亚	9C8659/60	周 1234567	沈阳 0735-0935 石家庄 1020-1405 三亚 三亚 1510-1900 石家庄 1950-2145 沈阳
5	三亚 = 天津	9C8883/4	周 1234567	三亚 1100-1450 天津 1550-1945 三亚
6	曼谷 = 兰州	9C8619/20	周 2	曼谷 0600-0935 兰州 1120-1530 曼谷

（以上航班时刻为 2019-20 冬春航季民航批复时刻，2020 夏秋航季以及 2020-21 冬春航季换季后航班时刻将会有所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春秋国旅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注册资本：3,49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1987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旅游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国内航空时刻表，国际国内饭店指南销售代理；都市观光旅游线路客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文化演出、体育赛事票务销售代理；附设分支。（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春秋国旅的资产总额为 139,852.41 万元，净资产为 36,878.10 万元，2019 年 1 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711.08 万元，净利润 14,506.54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春秋国旅单体公司数据）。

2、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与公司存在包机包座、机票代理销售等关联业务的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持有下述子公司 100%的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社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82 年 2 月 22 日	3000	旅游业务	67,142.85	12,022.31	191,925.24	-1,066.60
2	绵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8 日	50	国内游、入境游、出境游、票务代理	264.91	206.69	2,988.67	72.14
3	厦门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4 日	1000	国内游、入境游、出境游、票务代理	391.31	-1,620.41	613.33	-79.40
4	沈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8 月 31 日	15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意外保险代理；包机服务	520.23	230.17	7,373.31	335.56
5	青岛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4 日	150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35.98	-1,003.87	2,343.65	-229.32
6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 年 5 月 31 日	3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11,829.83	7,196.19	41,962.62	1,490.40
7	广东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7 日	100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	3,703.61	1,843.67	17,040.31	1,457.22
8	昆明春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6 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机票销售代理；承办会议展览活动	180.60	-63.41	615.94	-60.20
9	珠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9 日	50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订机票；出境旅游业务	187.61	19.56	710.37	-24.36
10	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 月 9 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665.44	-1,108.69	6,652.19	-924.37
11	乌鲁木齐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3 日	3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会展服务	68.14	-121.12	54.88	-51.96
12	南京春秋旅行社	1995 年 6 月 22 日	50	国内旅游；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会务服务；票务代理	35.80	-401.96	719.68	5.78
13	郑州春秋旅行社	1995 年 6 月 1 日	30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	1,286.35	617.29	8,567.38	1,688.82
14	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 16 日	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60.81	-1,074.66	1,077.89	2.58
15	重庆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 年 6 月 20 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768.20	1,568.62	15,138.01	1,468.53
16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	1995 年 7 月 14 日	30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票务代理	42.48	-33.56	789.89	-68.96
17	河北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	300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售春秋航空机票业务	2,427.32	1,408.27	13,040.53	952.70
18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 年 1 月 22 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	1,946.12	107.96	16,657.91	31.50
19	甘肃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	150	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587.47	174.01	4,201.05	87.25
20	内蒙古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6 日	3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543.39	785.82	5,667.83	361.67
21	长沙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14 日	15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客票务代理	107.56	-420.98	631.01	-39.96
22	陕西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8 日	60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票务代理	1,337.80	120.24	8,230.28	-5.57
23	汕头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	150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713.34	380.19	3,270.31	239.99
24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6 日	50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机票代理、会务服务	1,732.26	565.09	9,268.71	1,593.42
25	南昌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7 日	50	出境旅游经营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订房、订票、机票代理	185.27	-289.29	594.32	3.18
26	太原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30 日	37	旅行社业务；春秋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业务	183.70	-185.15	1,645.56	-24.77
27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	150	国内国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机票代理业务	203.09	-1,265.34	851.10	-103.01
28	张家界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9 日	3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6.81	-79.55	225.80	-38.51
29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	3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	347.03	181.53	1,362.24	94.32
30	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19 日	150	国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出境游业务、航空票务代理	149.12	-2,000.68	1,481.22	43.67
31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 年 1 月 5 日	15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机票代理	262.38	174.75	1,081.63	-0.79
32	浙江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13 日	1000	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代理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564.26	260.44	3,013.61	561.69
33	长春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	30	国内旅游服务；入境旅游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机票销售	12.42	-17.58	-	-0.56
34	上海嘉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3 日	10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1,155.69	442.13	6,319.34	280.50
35	大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1 日	15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680.61	-33.32	5,391.75	386.83
36	烟台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6	50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241.48	-114.81	1,578.17	20.50
37	韩国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	11000 万韩币	国内旅游业务	228.66	-30.77	1,346.47	31.50
38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9 日	51	国内旅游业务	72.42	-69.38	37.86	-99.30
39	日本春秋株式会社	2012 年 7 月 10 日	66.3 万美元	国内旅游业务	8,085.37	4,093.55	30,541.76	591.38
40	上海华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	15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99.56	384.02	15.53	13.97

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止 2019 年末的未经审计数。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春秋国旅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旅行社之一，根据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发布的统计，春秋国旅曾连续位列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全国百强旅行社第一名以及 2015 年度全国百强旅行社第二名，也是排名前三位中唯一总部位于上海的旅行社。春秋国旅及其分布全国各地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期发生的包机包座业务均按双方签订的协议履行，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无违约情况。目前，春秋国旅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定价及 / 或原则如下：

（一）包机交易定价原则

包机业务采用“预计飞行小时可变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原则，航季内全部包机航线加权平均包机小时费率 = 包机航线加权平均预计每飞行小时的可变成本 ×（1+X%），40% =< X <= 90%。

公司根据各条航线运力安排比重、市场热门程度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在上述区间内确定加成比例。

（二）包座交易定价原则

包座业务的定价主要依据散客机票定价模式中使用的收益管理系统指导价格，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人均运输总成本确定折扣率水平。

（三）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服务定价原则

根据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订立的销售代理合同，由春秋国旅代理公司的机票销售，与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平等自愿原则，在规定幅度范围内按国内 / 国际 / 港澳航线、按不同舱位协商确定代理手续费率，该费率参考市场水平每月调整一次。

（四）房屋租赁定价

公司与春秋国旅约定，春秋国旅将坐落于定西路 1558 号（乙）的一处房屋租赁给公司，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2,000 元。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一）包机业务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1、包机收入按班结算，每周结算一次（机票款、燃油附加费）。

2、承运人在未能如期全额收到包机人预付包机费用的情况下，有权取消包机飞行并终止该合同的执行，由此给承运人和旅客带来的损失由包机人承担。对于该损失，承运人有权从包机人已付的保证金中扣除一切损失费用，不足部分，包机人应于 7 日内补齐。

3、所有结算规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同时包机人不得在未得到承运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扣除有异议部分款项，应按照当期包机人列出的结算单予以支付。异议部分在事后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多退少补。若包机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内容结算的，承运人有权从押金中抵扣相应款项。

4、包机航班的货邮收入、逾重行李费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务收入均归承运人所有。

（二）包座业务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1、包座收入按班结算，每周结算一次（机票款、燃油附加费）。

2、承运人在未能如期全额收到包座人预付包座费用的情况下，有权取消包座飞行并终止该合同的执行，由此给承运人和旅客带来的损失由包座人承担。

3、所有结算规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同时包座人不得在未得到承运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扣除有异议部分款项，应按照当期包座人列出的结算单予以支付。异议部分在事后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多退少补。

4、包座航班的货邮收入、逾重行李费收入、退改签手续费及其他增值服务收入均归承运人所有。

（三）机票代理销售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代理方必须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机票款结算周期每周定期结算。委托方也可以根据代理方销售业务的变化来调整结算周期，以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生代理方有 3 次以上超过委托方规定的结算周期的，委托方市场部经协商有权暂停其代理业务。

（四）房屋租赁结算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每半年结算一次。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展开，春秋国旅作为国内最大的旅行社之一，拥有大批稳定的旅客资源，公司与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包机包座及相关服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原因分析如下：

1、包机包座业务有利于航空公司迅速抢占旅游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旅游市场也随之强劲增长。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航空出行需求的日益增加，使得旅游市场成为航空公司必争之地，航空公司通过包机业务模式能够很好地抢占这些通常对价格敏感度高而对时间敏感度低的休闲旅游市场。公司将这部分航线与春秋国旅合作运营，由春秋国旅设计旅游产品并包机运营，发挥春秋国旅在旅游市场积累多年经验的优势，迅速抢占这部分休闲旅游市场，丰富航线结构，最大程度提升这些旅游航线的盈利水平，在旅游市场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中获得一定的市场地位。

2、包机包座业务有利于航空公司稳定经营业绩、摊薄固定成本。

包机包座业务是航空公司除散客机票销售以外的重要销售途径。公司选择在部分典型旅游航线中引入包机包座业务，能保持旅游、商务航线的适度比例，减少航空公司单独经营旅游航线的收益季节性波动风险。包机航线航班通常分布在延长时段（8 点前或 21 点后起飞），从而提高航空公司飞机平均日利用小时数，摊薄固定成本，增加收益，实现对公司盈利的贡献。

3、春秋国旅是公司开展包机包座业务合作方的合理选择。

春秋国旅已经成立 30 余年，是全国最大的旅行社之一，拥有 60 多家分布于全国各地以及境外的分子公司。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春秋国旅自 1994 年到 2008 年连续 14 年位列全国百强旅行社第一名，2011 年到 2014 年连续 4 年再次位列全国百强旅行社第一名。春秋国旅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逐步通过包机方式推动旅游业务的增长和发展，是国内从事旅游包机的主要旅行社之一，拥有丰富的包机运营经验。雄厚的实力背景、优秀的包机业务能力以及广泛的销售网络使其成为公司开展包机包座业务的重要选择。

综上，公司与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包机包座关联交易是公